

物电学院 2024 年 硕士研究生调剂考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材料工程、化学工程)

根据学校《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校办发研〔2024〕1 号)要求,本着“按需招生、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以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为目标,结合学位点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工作组织

1、学位点成立研招复试录取工作专班,具体领导、组织学位点的复试、录取工作。

2、成立 2 个复试专家组,每组由复试专家 5 名、纪检委员 1 名和秘书 1 名组成。复试专家由学校研招办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并推荐产生复试专家组组长,面试所有环节由复试专家组组长负责组织协调,纪检委员全程监督。

工作专班、专家组名单及职责另行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接收调剂的专业(代码)、类别、指标数

专业名称及代码	接收调剂学科/专业代码及名称	学习方式	学位类型	接收要求	拟调剂指标
材料工程 (085601)	0702 物理	全日制	专业学位	达到一志愿国家线要求,并符合我校报考条件	12
	0703 化学				
	0773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 工学				
1406 纳米科学与工程	5				
化学工程 (085602)		0703 化学			
08 工学					

注:材料工程和化学工程指标数可根据调剂考生情况打通使用

三、调剂程序

1. 填报志愿:我校将于 4 月 8 日 9:00—21:00 开放调剂系统。调剂考生登录研招网调剂系统填报。调剂志愿 24 小时后会自动解锁,如未收到我校复试通知,考生可填报其他志愿。

2. 调剂考生遴选原则:各专业根据调剂考生一志愿报考学科类别分组,每组以初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照不低于 1.2:1,不高于 5:1 的差额确定复试建议名单。

具体名单 4 月 9 日在学校研究生院和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主页发布，并在调剂系统发送复试通知，请及时确认。

四、复试时间和形式

1. 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13 日。

2. 方式：现场复试。总体要求详见《湖北文理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3. 复试分组：复试考生按 07、08、14 学科初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分为单数和双数两组进行复试。

五、复试内容及要求

1. 复试分为专业知识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和外语听力口语测试三部分。

复试成绩=专业知识考核成绩×70%+综合素质成绩×20%+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成绩×10%，满分 100 分。其中：

1) 专业知识考核分为**专业知识笔试**和**专业面试**两个环节（权重占复试成绩的 70%）

专业知识考核 100%=专业知识笔试 50%+专业面试 50%

专业知识笔试：占专业知识考核成绩的 50%，采用笔试形式，考试时间为 1 小时，成绩以百分计。考生可携带相关参考书目，不允许携带其他资料。

专业知识面试：占专业知识考核成绩的 50%，主要围绕基础理论、研究方法、前沿热点，科技创新、学业规划等方面进行提问。专家提问结束后考生需在 1 分钟内开始作答。

各方向具体考核内容与学校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一致，具体知识范围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复试科目	参考书目
085601	材料工程	材料综合	《材料科学与工程概论》，杜双明，王晓刚编，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2011 年；《半导体物理》，刘恩科、朱秉升、罗晋生编著，电子工业出版社，2011 年
085602	化学工程	化工原理	《化工原理》（上、下册），夏清、贾绍义，天津大学出版社，2011 年

2) 综合素质考核（权重占复试成绩的 20%）

采取**面试**方式，采取由考官现场随机提问及查阅相关材料的方式，成绩以百分计。主要考察考生大学阶段学业表现及考生思想品德、治学态度、

实践创新能力、心理等素质和培养潜力。每位考生回答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3)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权重占复试成绩的10%）

采取**面试**方式，分为考生英文自述和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抽题两个环节。

考生英文自述内容包括个人简介，考生学习、工作、生活简况，专业认知、学科特长以及自我发展规划等。

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抽题，考生至少回答1题，英语面试考官引导考生随机抽取试题，并向考生展示所选试题密封袋，同时宣读题目内容。考官宣读题目内容，考生在听清试题后1分钟内开始英文口语作答。

4) 同等学力加试：皆为闭卷考试，每门考试时间均为1小时，成绩以百分计。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加试科目	参考书目
085601	材料工程	1. 固体物理学 2. 材料结构表征与应用	《固体物理学》，黄昆编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材料结构表征与应用》，吴刚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04年
085602	化学工程	1. 分析化学 2. 物理化学	《分析化学》（第七版），华东理工大学化学系，四川大学化工学院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年；《物理化学》（第六版），天津大学物理化学教研室，高等教育出版社，2017年

应届成人教育本科生和自考本科生不加试。

六、复试流程

1. 缴纳复试费用

复试费100元，同等学力考生还应缴纳加试费200元。

缴费方式：使用手机支付宝、微信扫描右边二维码，或关注“湖北文理学院计财处”微信公众号，进入“湖北文理学院校园统一支付平台”；登录用户名为初试考生编号，密码为考生身份证号后6位。缴费完成后，下拉左上角的“菜单”栏，在“已缴费查询”领取电子发票。



2. 资格审查

请考生准备好以下材料的原件，用于复试资格审核。

- 1) 初试准考证（如遗失，可在研招网重新下载打印）；
- 2) 身份证；

3) 《复试资格审查表》：思想政治表现审查须由考生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或政工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

4) 学籍学历证明材料：往届生准备《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本科生准备学生证扫描件；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考生准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5) 加盖公章的大学阶段成绩单。

6) 综合能力证明材料：一贯学业表现信息简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如：英语等级证书、计算机等级证书、职称证书、各类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以及毕业论文、科研成果等支撑材料。

7) 《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考生打印诚信承诺书，知悉承诺书内容，并亲笔手写签名。

8) 复试费缴费成功的截图；

• **特殊材料：**

9) 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应提前与我校联系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分考生应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资料库公布的人员名单之中，由研招办核查通过后再参加复试。

注：上述材料电子扫描件组合成一个 pdf 格式文档，考生须于 4 月 11 日前打包（以考号+姓名命名）发送至邮箱 250013649@qq.com；发送邮件主题以考生姓名命名。现场复试报到时须将《复试资格审查表》原件和《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提交学院学科办工作人员审核。

特别提示：未经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我校将在录取报到时，复核纸质材料原件，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入学资格。

3. 体检与心理素质测试：由考生在《复试资格审查表》中据实填写，并作出属实承诺，录取报到时进行复查，达不到国家规定入学条件的取消入学资格。

4. 复试安排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持身份证和初试准考证到学院指定地点报到和参加复试。考生不按时报到和参加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具体报到及复试时间和地点安排：

项目	日期	时间	地点	备注
报 到	2024. 4. 12	9:00-17:00	北区 N1-305	提交资格审查纸质材料

同等学力加试 科目：固体物理学、材料结构表征与应用、分析化学、物理化学	2024. 4. 12	18:00-20:00	北区 N1-312	如变化会及时另行通知
专业知识笔试 科目：《材料综合》或《化工原理》	2024. 4. 13	08:30-9:30	复试一组： N1-312 复试二组： N1-216	
面试候考室	2024. 4. 13	9: 30-18:00	复试一组： N1-312 复试二组： N1-220	考生须提前 10 分钟到达候考室并现场抽签确定复试顺序
专业面试及英语听说能力测试	2024. 4. 13	10:00-18:00	复试一组： N1-313 复试二组： N1-216	12: 00-13: 00 休息

七、总成绩计算

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 \div 5 \times 50%+复试成绩 \times 50%。

总成绩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八、录取

1. 各复试组按参加复试考生的入学考试总成绩，分材料工程与化学工程专业，从高到低分别排序（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按初试成绩、复试成绩的优先级进行排序），确定拟录取建议名单，并报学校研招办审核，校研招领导小组审定。

2. 研招办按照审定后的录取名单，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向拟录取考生发送“拟录取通知”，考生接受拟录取通知。若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接受拟录取通知，学校将予以取消。

3. 若公示后的拟录取考生名单出现缺额，则按入学考试总成绩依次递补录取。

4.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 1) 资格审核不合格者；
- 2) 复试过程中存在不诚信行为且经查实者；
- 3) 加试科目不计入复试成绩，但加试科目不及格者（少于 60 分）；
- 4) 复试成绩（含各单项）不合格者（少于 60 分）；
- 5) 思想品德不合格者、体检不合格者。

九、信息公开公示

1. 咨询

类老师 电话：13396106921，邮箱：sllei@hbuas.edu.cn

汪老师 电话：13972091836，邮箱：wangjingyang@hbuas.edu.cn

材料与化工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 QQ 群：708066136

2. 监督与投诉

王老师 电话：13217109508，邮箱：13217109508@163.com

十、附则

1. 本办法由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2. 未尽事宜以教育部、湖北省和湖北文理学院相关招生文件为准。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2024 年 4 月 5 日